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請人 葉玉花
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相對人 蔡世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0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肆拾捌萬參仟玖佰伍拾參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一〇〇九六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一二一五號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玉花與相對人蔡世同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已具狀提起訴訟，並追加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異議之訴，為確保聲請人免受將來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抵押人如以許可執行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次按抵押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

01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02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3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抵押權不存在，業提起塗銷抵押權登
05 記訴訟，並追加提起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
06 215號案件受理在案，是以聲請人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提起異
07 議之訴，合於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四、經審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096號強制執行事件，相對
10 人係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
11 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如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強
12 制執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13 同）1494萬6510元，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故
14 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核係延後實現
15 債權為使用收益之損失，並參諸民法第203條規定，以週年
16 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又聲請人所提之
17 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
18 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三
19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及1年6月，共
20 計6年，據此估算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致系爭執行事件延
21 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系爭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約
22 448萬3953元（計算式：14,946,510元×6年×5%=4,483,953
23 元）。從而，本院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應供
24 擔保之金額以448萬3953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
25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詹立瑜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鳳山	正義		55-107		70.73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9	正義段55-107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	一層：42.24	雨遮：7.99	全部			
		六成街90號		二層：41.84 三層：42.24 四層：42.24 屋頂突出 物：18 合計：186.56					